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76026851 TEL: 886-7-3612116 FAX: 886-7-3680594

設備訂購單

訂單日期: 2025/8/28

訂單編號: 125FW00535

頁數: 1 / 1

供應商: 台灣博曼有限公司

代理商:

規格表編號: 2025072903S

AOF編號:

幣別: NT\$

運送方式: BY TRUCK

價格條件: DOOR TO DOOR

付款條件:

訂金30%(T/T), 交機50%(設備安裝調試完成, 月結60天), 驗收後20%(月結60天)

- 備註:
- 設備規格符合SPEC.NO.: 2025072903S-設備採購規格明細表(共2頁)、新機器設備規格要求明細表(共10頁), Ref. 2025/08/18 報價單。
 - 含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
 - 交機時需檢附設備操作手冊一式三份。

項次	料號 / 名稱與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到廠日
1	7LAB153 鍍層膜厚分析儀 (X-RAY膜厚量測儀) Bowman M series	式	1	4,300,000.00	4,300,000.00	2025/11/30

合 計: NT\$ **4,300,000.00**

一、瑕疵擔保：賣方應確保所交付之商品完全符合雙方所約定之規格與功能，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之效用。若商品或其零配件有不符或不良，賣方應即檢修或更換妥適，並負擔所需之費用。

二、交付：賣方應於約定之交付日內將全部訂購物送達指定交付地點，並協同買方等有關人員開箱點收等手續，買方現場點收僅以目視可得而知之數量、外觀、品項名稱清點，並不因此視為買方開始驗收程序。開箱後如發現有數量短缺、破損或不符等情事，買方得拒絕受領。

三、驗收：在檢驗、試車測試期間內如發現商品無法發生效用或與原定規格不符者或有其他瑕疵，買方應立即通知賣方限期改正，其一切費用概由賣方負擔，賣方不得異議。

四、商品所有權：無論本訂單所載價格條件為何，商品未完成驗收前之所有權仍屬於賣方，買方僅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保管之責，不受通常貿易術語規範所拘束。

五、保固：賣方應提供自設備驗收合格日起，在所有正常使用之情況下，提供至少一年免費維修服務，買方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商品於保固年限內，若有非因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導致損壞、瑕疵或不符合商品約定規格、效用時，賣方應按買方所要求之期限內負責改正至商品得以繼續順利正常運轉，其一切工料費用由賣方負責；如有造成買方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停線損失、半成品報廢損失等)賣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保固期間內，商品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

六、遲延責任：若賣方未依雙方約定之日將商品送至買方指定地點或未依雙方約定之時程完成商品之組裝、設定致使買方無法按預定之時程完成驗收時，賣方同意買方得暫停支付所有款項且買方得按其遲延日數，每日以未付款項總額之千分之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至賣方完成所有約定事項為止，買方並得自未付款項中逕行扣除之。

七、訂單效力：本訂單為雙方有關商品之完整合意，取代以往所有與採購相關之口頭協議或書面建議、交涉、聲明、承諾及所有其他意見溝通。任何未記載於本訂單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本訂單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約定廠牌、型號、數量、價格、功能、規格、圖說、驗收項目及標準等)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之約定，非經書面並由雙方授權代表人簽名蓋章者，不生任何效力。如雙方簽有機器設備採購契約者，本訂單為該契約之一部，其條款與本訂單有衝突時，悉以機器設備採購契約為準。

註：因應保稅需求，發票請註明訂單編號、料號、AOF編號、機器型號及機器製造序號

送貨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39號C棟1樓(後門碼頭)

發票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37號

發票請送：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39號C棟1樓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代理商確認
授權人：供應商確認
授權人：

職稱：採購主管

職稱：

職稱：